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B/F 6/8/40/1

傳真號碼：2136 3282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永賢先生)
[傳真：2185 7845]

陳先生：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會議跟進事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的動物扣留期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提議延長現時流浪或棄養動物在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的“四天扣留期”，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建議作出回應。本局現回覆如下。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38 條，如扣留動物後，雖然已進行合理查詢，但仍未能在扣留開始後四日內找到或確定該動物的擁有人或畜養人，則漁護署署長可命令將該動物沒收，沒收後可按他認為是否適當而將其保留，或安排售賣、毀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譯本)

在實際情況中，只有因健康問題或性情理由而被評估為不適合供領養，以及沒有動物福利團體表示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處理。對於被評估為適合供領養但尚未能獲安排領養的動物，漁護署現行的做法是繼續把牠們扣留在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直至可安排領養為止。在二零一三年，動物在獲得其主人領回、安排領養或人道處理前獲漁護署飼養的平均日數為 8.7 日。

目前我們並沒有計劃修訂上文第二段所述的相關條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穎詩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薛漢宗獸醫)
[傳真：2375 3563]